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81500928號

主旨：公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412@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 2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設置修正原則及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另訂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為文字明確簡潔，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考試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擬予刪除，及與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一致，修正本考試成績計算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規定三等考試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有關應考人錄取後分發任用之程序，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分發業已辦理完竣，且臺北市錄取分發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納入本考試錄取分發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六)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規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共同修正部分：

- (一)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各等別、類科歸屬之

職組職系名稱。(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設置修正原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畜牧技術類科名稱為動物技術類科、工業安全類科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

(三)依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近 10 年提缺情形，鑑於部分類科從未提缺或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 10 名，爰擬予以刪除，計刪除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三等及四等考試「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海洋資源」、「天文」等類科；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

三、應考資格表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考資格體例，修正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四、應試科目表部分：

(一)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表，調整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新聞類科及三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應試科目外國文排列順序。另為使科目範圍明確，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之科目名稱，將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編」字(科目未修正)。(修正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

(二)因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應試科目「程式語言」已不合時宜，為期考用配合，修正科目為「程式設計」。(修正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u>	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u>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u>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u> ，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 <u>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u> ，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 <u>附表五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u>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各類科配合任用需要設置文字，已於附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六條 （刪除）	本條刪除。

<p><u>第六條</u>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四、三等考試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p><u>第七條</u>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u>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刪除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將原第三項成績特殊設限之規定，酌作文字整理，並移列至第四項。 四、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增列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 五、原第三項末句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與成績計算有關，項次不調整，惟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第四項於典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p><u>第七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u>第八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p> <p><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至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三、刪除第二項。
<p><u>第八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p>	<p><u>第九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p> <p>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業將臺北市納入本考試錄取分發區，且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分發業已辦理完竣，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規定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本類科從未提報缺額，爰予刪除。

									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九十九年(三名)、一百零一年(一名)及一百零三年(一名)提報用人需求，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亦有取才爰予刪除。</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p>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

				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覽表」，修正類所職系名稱。其他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參酌其他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一、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一年(二名)、一百零三年(一名)、一百零六年(一名)及一百零八年(一名)提報用人需求，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亦予取消，爰予刪除。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各提需求一名，近三年均未再提報，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亦有取才管道，爰予刪除。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規則第一款酌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	財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行政	財務	財稅	財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金融	行政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行政	行政	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名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本類科從未提報缺額，且審計人員均隸屬審計部，爰予刪除。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

				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歸組名稱。他二、參酌其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行政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行政	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法務	行政	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名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規則第壹款文字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p>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p>

				<p>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覽表」，修正類科所屬組名稱。</p> <p>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p>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p>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冊暨修正類歸組名稱」，修所職之職組名稱。二、酌其體例，第一款文字修正及調整之、學名、程序。

			<p>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酌其他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之院、組、學位學程名稱順序。</p>

				<p>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設計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酌其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之、組、所、學位學程名稱。</p>

				<p>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p>

				<p>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u>本類科刪除。</u></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九十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七年人需求，爰予刪除。</p>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組名稱，並配合畜牧系動物技術，參照高等考試三級類科名稱。他則第一款酌修正。</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組名稱。他則第一款酌修正。</p>

<p>技術</p>	<p>建設工程</p>	<p>土木工程</p>	<p>土木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與工程資訊、土木工程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設計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p>	<p>技術</p>	<p>土木工程</p>	<p>土木工程</p>	<p>土木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工程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覽表」修正歸屬組名稱。酌其規則，第一款修正依筆劃舉列之、學位學名順序。</p> <p>二、參考體一文及調整之、學名程序。</p>
-----------	-------------	-------------	-------------	--	-----------	-------------	-------------	-------------	---	--

				<p>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資訊、土木與工程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利工程資訊、土木與工程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p> <p>二、參酌其他規則，第一款酌作修正及調整之程序。</p>

				<p>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p>

				<p>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得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p>					<p>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

			<p>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p>	技術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p>

				<p>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酌其體例，第一款修正及調整之職組名稱。</p>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名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其他規則，第款酌作修正。

<p>技術</p>	<p>國土規劃</p>	<p>測量製圖</p>	<p>測量製圖</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u>土木與空間資訊</u>、<u>土地資源</u>、<u>土地管理</u>、<u>土地管理與開發</u>、<u>不動產經營</u>、<u>不動產與城鄉環境</u>、<u>水土保持</u>、<u>水利工程</u>、<u>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u>、<u>水利及海洋工程</u>、<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u>地政</u>、<u>地球物理</u>、<u>地球科學</u>、<u>地理</u>、<u>地理資訊</u>、<u>地理環境資源</u>、<u>地質</u>、<u>地質科學</u>、<u>地學</u>、<u>河海工程</u>、<u>空間資訊</u>、<u>建築工程</u>、<u>建築設計</u>、<u>建築與古蹟維護</u>、<u>軍事工程</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工程</u>、<u>航空測量</u>、<u>都市計畫</u>、<u>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u>、<u>都市發展與建築</u>、<u>景觀與遊憩</u>、<u>森林</u>、<u>森林暨自然保育</u>、<u>森林環境暨資源</u>、<u>測量工程</u>、<u>測量及空間資訊</u>、<u>測繪工程</u>、<u>農村規劃技術</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綠環境設計</u>、<u>遙測科技</u>、<u>數學</u>、<u>數學教育</u>、<u>數學資訊教育</u>、<u>應用空間資訊</u>、<u>應用數學</u>、<u>營建工程</u>、<u>營建工程與管理</u>、</p>	<p>技術</p>	<p>測量製圖</p>	<p>測量製圖</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工程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修正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職系名覽表」修正歸屬組名稱。職一類所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發布之「職系名覽表」修正歸屬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發布之「職系名覽表」修正歸屬組名稱。</p>
-----------	-------------	-------------	-------------	--	-----------	-------------	-------------	---	---

				<p>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理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防災、建築、景觀、景觀設計、</p>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理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稱暨修業類科所屬組、職系名稱」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p> <p>二、國立臺北大學該校與發展「區域學系」課程及修業人數，函請本系增列該系之增列類科，爰予增列。</p> <p>三、酌其規則第一款酌</p>

			<p>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之院、系、組、學位學程名稱順序。</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業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設計、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業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組名稱。酌其他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之院、系、組、學位學程名稱。</p>

				<p>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p>

			<p>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學、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已無用人需求，予以刪除。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昆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名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舉之、組、學位學程名稱順序。

			<p>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p>					<p>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名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規則，第一款酌作修正。

				<p>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運輸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動力機械、商船、</p>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順序。

				<p>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與資訊管理、公共</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p>

				<p>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p>				<p>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p>	
--	--	--	--	---	--	--	--	---	--

			<p>、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管理、運輸工程、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p>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p>					<p>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p>	
--	--	--	--	---	--	--	--	--	--	--

				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輪機工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之院、系、組、學位學程名稱順序。

				<p>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p>

				<p>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p>					<p>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

			<p>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系統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系統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p>

				<p>、機械與精密工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工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p>	<p>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順序。</p>

			<p>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一職暨職系名稱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其他規則第一條修正及調整之、學位學名、程序。</p> <p>二、參考體例，第一款文字及調整之、學位學名、程序。</p>
----	------	------	------	---	----	------	------	------	--	---

				<p>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	--	--	--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環境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p>

				<p>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p>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依筆劃調整列舉之院、系、組、

			<p>、工教系工職教育 組、工業化學、工 業安全衛生、分子 科學與工程、化工 與材料工程、化粧 品應用、化學、化 學工程、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技、化學 工程與材料科學、 化學暨生物化學、 水產食品科學、水 產製造、水產養殖 、生化科技、生物 工程、生物技術與 化學工程、生物科 技、生物產業科技 、生物醫學科學、 生物藥學、有機高 分子、自然科學教 育、材料工程、材 料科學與工程、科 學教育系化學組、 食品工程、食品科 學、食品暨應用生 物科技、食品衛生 、食品營養、家政 學系營養組、海洋 生物技術、紡織工 程、高分子工程、 高分子材料、陶業 工程、森林學系木 材科學組、森林學 系林產組、森林學 系森林工業組、農 業化學、應用化學 、營養、環境與安 全衛生工程、職業 安全與衛生、醫藥 化學、醫藥暨應用 化學、藥學、纖維 工程、纖維與複合 材料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 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 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p>				<p>組、工業化學、工業 安全衛生、化工與材 料工程、材料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化 粧品應用、化學、化 學工程、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化學工程 與材料科學、化學暨 生物化學、生化科 技、生物科技、生物 醫學科學、水產食品 科學、水產製造、水 產養殖、生物工程、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 程、生物產業科技、 有機高分子、科學教 育系化學組、自然科 學教育、食品工程、 食品科學、食品暨應 用生物科技、食品衛 生、營養、食品營養、 家政學系營養組、海 洋生物技術、紡織工 程、高分子工程、高 分子材料、分子科學 與工程、陶業工程、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 組、森林學系林產 組、森林學系森林工 業組、農業化學、應 用化學、職業安全與 衛生、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醫藥暨應用 化學、醫藥化學、藥 學、生物藥學、纖維 工程、纖維與複合材 料各系、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p>	<p>所、學位學程 名稱順序。</p>
--	--	--	--	--	--	--	---	-------------------------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u>本類科刪除。</u></p> <p>二、天文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八年各提報一人，且人員公務考試三級考試亦有取才管道，爰予刪除。</p>	
附註：				附註：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附註一、修正第一款規定，俾期一致。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u></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p>							

<p>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一職系名稱修正屬類科所歸之職組、職系名稱。」修正屬類科所歸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自設置以來，從未提報缺額，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至一百零四年人需求，且公務員亦道除。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類所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 勞 行政	社 會 行政	一、具有 <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 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 勞 行政	勞 工 行政	一、具有 <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 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勞 工 行政	勞 工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 會 工作	社 會 工作	一、具有 <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 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 會 工作	社 會 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u>五</u>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試及格者。	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一次款次遞移。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修正屬職覽表」所屬職類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一次款次遞移。</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四年各報用一名，近一年均未再提</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p>	

									<p>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報缺額，且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亦予刪除。</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暨一覽表」修正所屬類科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表定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四名）至一百零二年（一名）及一百零八年（一名）提報用人需求，且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亦予刪除。</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暨一覽表」修正</p>	

				<p>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u>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u>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u>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u>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u>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u>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屬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u>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u>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u>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u>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屬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p>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會計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u>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u>及格者。</p> <p>四、經<u>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u>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u>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u>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行政	會計 會計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u>及格者。</p> <p>三、經<u>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u>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u>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u>及格者。</p>	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行政	財務 行政	審計 審計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u>及格者。</p> <p>三、經<u>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u>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u>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u>及格者。</p>	<p>一、<u>本類科刪除。</u></p> <p>二、本類科自設置以來，從未提報缺額，且審計人員均隸屬審計部，爰刪除本類科。</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統計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u>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u>及格者。</p> <p>四、經<u>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u>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u>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u>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行政	統計 統計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u>及格者。</p> <p>三、經<u>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u>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u>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u>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u>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u>」，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p>	
行	法	廉	法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行	法	廉	法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u></p>	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

政	務	政	律 廉 政	<p>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政	務	政	律 廉 政	<p>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行	法	廉	財 經 廉 政	<p>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	法	廉	財 經 廉 政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	經	經	經 建 行 政	<p>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	經	經	經 建 行 政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名稱修正屬類表」修訂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具有<u>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u>者。</p> <p>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u>者。</p> <p>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u>。</p> <p>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屬類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之職組、職系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名用為提報一名用人需求，為提升考試效能，爰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予以刪除。</p>

技術	農 林 漁 牧	動物 技術	動物 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畜牧 獸醫	畜牧 技術	畜牧 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暨一覽表」修正所屬之職組、職系名稱，並配合畜牧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體例，修正類科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暨一覽表」修正所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組暨一覽表」修正所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修正屬類科所歸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p>	

				<p>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屬類科所歸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期文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p>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u>五</u>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u>一</u>、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u>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u>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p><u>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u>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一</u>、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訂之職系名稱。職系名稱。</p> <p><u>二</u>、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u>一</u>、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u>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三</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四</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u>五</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u>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u>二</u>、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三</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u>四</u>、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一</u>、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訂之職系名稱。</p> <p><u>二</u>、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技術</p>	<p>衛生醫藥</p>	<p>衛生技術</p>	<p>衛生技術</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衛生技術</p>	<p>衛生技術</p>	<p>衛生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衛生醫藥</p>	<p>衛生技術</p>	<p>食品衛生檢驗</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p>	<p>技術</p>	<p>檢驗</p>	<p>衛生檢驗</p>	<p>食品衛生檢驗</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體例增定第一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技術	工業	職業	職業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技術	工業	工業	工業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p>

<p>工程</p>	<p>安全衛生</p>	<p>安全衛生</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工程</p>	<p>安全</p>	<p>安全</p>	<p>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系名稱工業更安參照公務人員考試修正類科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技術</p>	<p>電資工程</p>	<p>電機工程</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電機工程</p>	<p>電力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系名稱工業更安參照公務人員考試修正類科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技術</p>	<p>電資工程</p>	<p>電子工程</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p>	<p>技術</p>	<p>電機工程</p>	<p>電子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系名稱工業更安參照公務人員考試修正類科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資格表第一款規定，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定</p>

				考試及格者。						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一職系名稱修正屬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修訂表，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體例增定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俾期一致，其餘款次遞移。</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各需用一名，且普有，普通考試亦予取得才管道，爰予刪除。</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款次配合調整。</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五、宗教人類學 六、宗教社會學 七、比較宗教學 八、宗教法規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從未提報缺額，爰予刪除。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九十

					政	政	務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九年（三百名）、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三年（一名）提報用人需求，且公務人員考試三級亦予取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博物館管理 六、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西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一年(二百零三名)、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六名)及一百零八年(一百零六名)提報用

										人員需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亦有管道，爰予刪除。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p> <p>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p> <p>五、傳播理論</p> <p>六、民意與公共關係</p> <p>七、新聞英文</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p>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p> <p>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p> <p>五、傳播理論</p> <p>六、民意與公共關係</p> <p>七、新聞英文</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自九十年六月十日施行暨職稱一覽表，修正所屬之職組、職名稱。</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調整應試科目外順序。</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館管理</p> <p>四、圖書資訊學</p> <p>五、技術服務</p> <p>六、讀者服務</p> <p>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館管理</p> <p>四、圖書資訊學</p> <p>五、技術服務</p> <p>六、讀者服務</p> <p>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自九十年六月十日施行暨職稱一覽表，修正所屬之職組、職名稱。</p>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p>三、本國近代史</p> <p>四、西洋近代史</p> <p>五、本國政治制度史</p> <p>六、史學方法論</p> <p>七、本國史學史</p> <p>八、圖書檔案管理</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一年各</p>

										用 人 需 求 一 名，近 三 年 均 未 再 提 報 缺 額 ， 且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考 試 三 級 考 取 亦 有 考 取 才 管 道，爰 予 刪 除。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 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 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組名 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組、 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 括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與審 計法）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 括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與審 計法）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 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 與實務 ◎五、政府會計 六、財報分析 七、審計應用法規（包 括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審 計法及政府採購 法） 八、管理會計	一、 <u>本類科刪 除。</u> 二、本類科從 未提報缺額 ，且審計人 員均隸屬 審計部，爰 予刪除。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 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 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行政	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行政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法務	行政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行政	經建	經建	工業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管理）	行政	經建	工業	工業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	商業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商業	商業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	◎三、行政法	行政	經建	農	農	◎三、行政法	

政	建	建	業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政	建	業	業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	經	觀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交	交	觀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	交	交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行政	交	交	交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經	地	地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行政	地	地	地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 二、科目未修正，惟民法科目名稱酌括增「編」字，俾期明確。
行政	衛	衛	衛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行政	衛	衛	衛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九十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三年

										及一百零七年提報用人需求，爰予刪除。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類科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疫法規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疫法規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	

				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画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合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画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合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

				時)					時)	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語言治療師	三、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四、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 五、衛生行政與法規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已無用人需求，予以刪除。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未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未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	職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衛生	衛生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 防爆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 防爆	之「職組暨職系 名稱一覽表」， 修正職系、類科 名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組、 職系名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 安全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 安全	一、配合一百零 八年一月十六 日修正發布並 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施 行之「職組名 稱一覽表」，修 正類科所歸屬 之職組名稱。 二、茲因資訊 知識領域發展 快速，應將「 程式語言」已 不合時宜，為 配合修正科目 設計。
技術	機械工	機械工	機械工	三、工程力學（包括 靜力學、動力學 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技術	機械工	機械工	機械工	三、工程力學（包括 靜力學、動力學 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未修正。

	程	程	程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程	程	程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未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宇宙學 八、太陽系	一、本類科刪除。 二、天文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八年各人提報需求一名，且公務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亦有取才管道，爰予刪除。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配合本考試四等考試刪除新聞廣播類科，爰刪除表頭欄第五點。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自一月十日起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屬之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自設置以來，從未提報缺額，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

								行政		一年人九公普亦管予 至四用共且員試才爰 百零報求，人考取，爰 百提需名務通有道刪 除。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歸屬之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職系名稱一覽表。

										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 所歸屬之職系 名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博物館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 一年僅提 需，均報 且人員 考試才 爰予 刪除。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 <u>德文</u> 、 <u>日文</u> 、 <u>西班牙文</u>)(選試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 <u>西班牙文</u> 、 <u>日文</u> 、 <u>德文</u>)(選試科目)	一、配合一百 零八年一 月十六日 修正發 布自一 百零九 年一月 十六日 施行之 「職組 暨職系 名稱一 覽表」 ，修正 類科所

										<p>歸屬之職系、職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調整科目外別。</p> <p>二、參照人員考試考通則，應六別。</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p>三、新聞學概要</p> <p>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p> <p>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p> <p>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近十年僅一百零二名(一名)及一百零八名(一名)報用人需求，普通考亦予刪除。</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三、技術服務概要</p> <p>四、讀者服務概要</p> <p>◎五、圖書資訊學概要</p> <p>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三、技術服務概要</p> <p>四、讀者服務概要</p> <p>◎五、圖書資訊學概要</p> <p>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系名稱表」，修正所屬之職系名稱。</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p> <p>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p>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p> <p>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系名稱表」，修</p>

										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 組名稱。 二、調整 科目六文 字，俾利 體例一致。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本類科自設置以來，從未提報缺額，且審計人員均隸屬審計部，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職組暨職一 系名稱「修 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 組名稱。 二、調整應 試文利 科目四文 字，俾體 例一致。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十六日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組名 稱。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論	一、配合一百 零八年一月 十六日發布 修正自一百 零九年一月 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 覽表」，修 正類科所 歸屬之職 組、職系 名稱。 二、酌修應 試文利 科目六文 字，俾體 例一致。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十六日一 月十六日施行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組 所歸屬之職組 名稱。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組 所歸屬之職組 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 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並自 一月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之「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類科組 所歸屬之職組 名稱。
技術	農林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包括保育)	技術	農林保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牧	術	術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育	術	術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農 林 漁 牧	水 產 技 術	漁 業 技 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技術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漁 業 技 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技術	農 林 漁 牧	水 產 技 術	養 殖 技 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技術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養 殖 技 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技術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海 洋 資 源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一十年僅一人名用，為提升效能，考選人員予以刪除。
技術	農 林 漁 牧	動 物 技 術	動 物 技 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技術	畜 牧 獸 醫	畜 牧 技 術	畜 牧 技 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並配合畜牧技術職系更為動物技術，修正類科名稱。
技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系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系名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九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系名稱。 二、酌修應試科目，俾利一體。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系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概要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應試科目，俾利一致。 二、調整科字體。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未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	職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應試科目，俾利一致。

		衛生	衛生							零九一年一 月十之職 施行組暨 職名表全 系安更業 業安生類 系職衛生 職正稱。 二、調整 科目，俾 利致。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概要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概要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八日自一 零六並年 百十布九 一月發零 年修正百 一十「職 之系表所 組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八日自一 零六並年 百十布九 一月發零 年修正百 一十「職 之系表所 組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八日自一 零六並年 百十布九 一月發零 年修正百 一十「職 之系表所 組稱。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未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配合一百零八日自一 年一月十布並年一 修正發零九行職暨 一月百零六日施職 之「職組一覽科 系名稱修正類 表」，修正之 所歸屬之職 組、職系 名稱。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未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 十年僅一 百零二 百零一 年及六 百零六 年各報 求且 人員 考取 才爰 予 刪除。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配合一百零八日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屬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一月職科、 一十並一「職覽組、 合月布年之稱一覽科 配一發九施行名正類 施系修之職。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年正零日職，屬名 八修百六暨「歸系 零日一十組表」所職 百六自月職覽科、 一十並一「職類組、 合月布年之稱正職 配一發九施行名修正職 系修之稱。
----	------	------	------	-----------------------	----	------	------	------	-----------------------	---

考選部公報